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

(2008 年第 2 号)

南方现金增利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，根据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契约》、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支付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，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，不进行现金支付。

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投资者累计收益=Σ 投资者日收益（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）

投资者日收益=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/10000*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（保留到分，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）

二、收益支付时间

- 1、收益支付日：2008 年 2 月 15 日；
- 2、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：2008 年 2 月 15 日；
- 3、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：2008 年 2 月 19 日。

三、收益支付对象

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支付办法

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，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08 年 2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。

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2]128 号），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
2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六、提示

- 1、投资者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；
- 2、若投资者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，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，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；
- 3、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- 1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nffund.com>；
- 2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889—8899；
- 3、中国工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；广发证券、银河证券、华泰证券、兴业证券、国泰君安证券、华夏证券、国信证券、联合证券、招商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东吴证券、东方证券、长江证券、广州证券、北京证券、大鹏证券、湘财证券、天同证券、长城证券、南京证券、东莞证券、国元证券、国都证券、金信证券、平安证券、广东证券、渤海证券、华西证券、山西证券、中信证券、宏源证券、光大证券、中信万通证券、中原证券、第一创业

证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、西北证券、世纪证券、金元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西部证券、招商银行、德邦证券、国联证券、金通证券、国海证券、齐鲁证券、东海证券、大同证券、江南证券、华安证券、新时代证券、华林证券、北京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华龙证券、财通证券、中国农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民生证券和财富证券的代销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司

2008 年 2

月 15 日